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0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5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9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及风险提示：

● 交易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9,720 万元的价格收购敖大国持有的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匹”）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畜牧投资持有其 51%股权，敖大国持有其 44%股权，金川、陈新珍、王子方、汪思保、敖大海各持有其 1%股权。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权益占比，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子公司畜牧投资拟以人民币 19,720 万元的价格收购敖大国持有的湖北三匹 3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畜牧投资将持有湖北三匹 85%股权，敖大国将持有湖北三匹 10%股权，金川、陈新珍、王子方、汪思保、敖大海各持有湖北三匹 1%股权。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湖北三匹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974.39 万元，评估价值 58,198.65 万元，评估增值 20,224.26 万元，增值率 53.26%。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湖北三匹的整体估值为 58,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畜牧投资收购湖北三匹 3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720 万元。

湖北三匹目前母猪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 26,950 头，育肥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 140,000 头，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母猪存栏 23,829 头。本次收购湖北三匹 34%股权，有助于增加公司生猪存栏与出栏头数权益占比。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湖北三匹 34%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敖大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北省安陆市，目前担任湖北三匹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敖大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敖大国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敖大国持有的湖北三匹 34%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湖北三匹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主要生猪产品为保育仔猪、商品肉猪、商品种猪及淘汰种猪，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湖北三匹生猪为自繁自养，拥有自繁自养场、商品母猪场、保育育肥场等养殖基地，目前母猪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 26,950 头，育肥栏位合计设计规模为 140,000 头。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大国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荒冲林场

经营范围：种猪繁育、销售；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

目前股东情况：畜牧投资持股 51%，敖大国持股 44%，金川、陈新珍、王子方、汪思保、敖大海各持股 1%。

截至目前，湖北三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湖北三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369.66	77,044.49
负债总额	53,395.27	38,852.79
资产净额	37,974.39	38,19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74.39	38,191.70
科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798.87	30,59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2	12,94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86	12,828.83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2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湖北三匹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7,974.39 万元，评估价值 58,198.65 万元，评估增值 20,224.26 万元，增值率 53.26%。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湖北三匹的整体估值为 58,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畜牧投资收购湖北三匹 3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720 万元。

湖北三匹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由于资产基础法较难体现被评估单位存在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评估对象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198.65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增值 20,224.26 万元，增值率 53.2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评估对象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830.00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高出 55,855.61 万元，增值率为 147.09%。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198.65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3,830.00 万元，差异了 −35,631.35 万元，差异率为 −37.97%。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市场法考虑的是市场可比价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采用市场法评估，尽管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运营模式、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调整的因素，导致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使用数据的质量较收益法稍差。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8,198.65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湖北三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198.65 万元，评估增值 20,224.26 万元，增值率 53.26%。本次湖北三匹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市场价值中综合考虑了企业的经营资质、业务平台、研发能力、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难以量化的无形资源的贡献价值。

2、本次选取市场上收购养殖企业股权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披露日期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交易基准日/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交易市净率(P/B)
2022/3/5	金新农（002548.SZ）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	55,326.53	40,387.72	1.37
2021/12/24	华统股份（002840.SZ）	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30%股权	10,000.00	9,409.71	1.06
2021/11/3	大北农（002385.SZ）	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4.35%股权（增资）	232,574.94	139,969.13	1.66
2021/5/19	天邦食品（002124.SZ）	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1%股权	51,000.00	41,944.44	1.22
2020/6/6	振静股份（603477.SH）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82,000.00	77,537.90	2.35
2019/11/27	温氏股份（300498.SZ）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2%股权	85,000.00	33,251.37	2.56
2017/12/26	唐人神（002567.SZ）	辽宁爱琴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股权	8,500.00	7,092.04	1.20
2017/9/19	大北农（002385.SZ）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45.61%股权	61,467.17	31,537.90	1.95
2017/2/23	唐人神（002567.SZ）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	50,955.56	12,181.18	4.18
2016/12/30	新希望（000876.SZ）	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	88,000.00	26,166.89	3.36
平均值			–	–	2.09

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湖北三匹的整体估值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湖北三匹的市净率为 1.53 倍，市净率在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总体范围之内，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处于合理水平。

因此，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湖北三匹 3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72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股权受让方）：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股权转让方）：敖大国

乙方 2 及金川、陈新珍、王子方、汪思保、敖大海共 6 位自然人股东在本协议中合称为“乙方”

目标公司：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此为基础，经转受让双方协商同意，乙方 1 应以 19,720 万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4%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甲方母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集团”）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应在傲农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指定的账户支付首笔 50%股权转让款，并应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 50%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40	51%	3,400	85%
敖大国	1,760	44%	400	10%
金川	40	1%	40	1%
陈新珍	40	1%	40	1%
王子方	40	1%	40	1%
汪思保	40	1%	40	1%
敖大海	40	1%	40	1%
合计	4,000	100%	4,000	100%

过渡期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转让股权所享有的盈利归甲方。

3、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生效及其他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傲农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2）乙方根据现行有效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3）傲农集团就股权转让等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等相关的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如傲农集团就股权转让等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全额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拟以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湖北三匹 34%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权益占比，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目前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已从上量为主阶段进入提质增效阶段，公司持续推进“提升管理质量、降低养殖成本”工作，未来随着生猪价格周期的回暖以及公司养殖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效益未来有望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三匹仍然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9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益昕葆”）9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经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一致同意，福建益昕葆的 90%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确定为 11,075.265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于“饲料、养猪、食品”的核心主业，逐步剥离附属业务，同时通过出售资产方式回收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负债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益昕葆”）90%股权按 11,075.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5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福建益昕葆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6,947.35 万元，评估价值 12,305.85 万元，评估增值 5,358.50 万元，增值率 77.13%。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福建益昕葆 90%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为 11,075.265 万元。

傲农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傲农投资之间未发生过相同类别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傲农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农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083149L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有林
主要股东	吴有林持股 55.64%，其余 35 名股东持股 44.36%
主营业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数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15

截至目前，傲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99%，为公司控股股东。

傲农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2,771	100,478	105,111	1,772	240,001	69,656	333,854	7,353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傲农投资资信状况良好，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傲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福建益昕葆 9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福建益昕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目前，福建益昕葆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持有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傲新”）100%股权、福建傲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凯”）100%股权、福建科罗菲三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罗菲”）80%股权。福建益昕葆自身尚处于工程建设前期阶段，目前尚无营业收入，其下属三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江西傲新主要从事兽药、消毒剂生产销售，福建傲凯主要从事水产动保产品生产销售，福建科罗菲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益昕葆下属三家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西傲新	2014.05.04	6,417.75	3,199.36	3,024.38	553.56	5,571.88	3,645.80	5,653.92	1,390.31
福建傲凯	2021.07.02	1,570.80	171.68	1,458.89	167.26	866.09	4.43	520.35	4.43
福建科罗菲	2021.03.19	0.61	−0.71	0.00	−0.06	0.71	−0.65	0.00	−0.65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世仁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目前股东情况：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益昕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30.76	9,680.84
负债总额	6,215.71	3,124.41
资产净额	7,115.05	6,55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93.64	6,556.57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417.89	6,14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08	1,30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86	1,245.14

注：上述数据已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联合中和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5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益昕葆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947.35 万元，评估价值 12,305.85 万元，评估增值 5,358.50 万元，增值率 77.1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福建益昕葆 90%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为 11,075.265 万元。

福建益昕葆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由于搜集股权交易市场相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较为困难，难以取得与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股权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详细资料。同时资本市场上虽存在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但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所处阶段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本次资产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福建益昕葆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主要从事兽药生产及兽药经营。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福建益昕葆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其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从成立至今营业收入为零，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收益贡献来源于投资收益。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是一个管理公司，主要资产是长期股资，还有在建项目未完工，加上管理层无法对未来年度预期收益做出合理的预测且与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无法准确量化。由于被评估单位基于现状无法对未来经营情况作出合理预测，而资产评估师基于自身专业能力以及对企业所处行业了解的局限性，亦无法胜任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情况进行预测，故本次资产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但是对于具有获利能力的子公司—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中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因此本次资产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其中，福建益昕葆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益昕葆共有 4 个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于江西傲新、福建傲凯、福建科罗菲三家子公司股权，按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母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后的价值作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子公司中江西傲新属于较成熟稳定经营企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福建傲凯处于建设初期、福建科罗菲暂未开展业务，这两家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新疆拜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拜奥”）的股权，因福建益昕葆已于基准日后（2022 年 7 月 20 日）将所持有的新疆拜奥的股权以 4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疆傲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故本次评估以转让价作为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益昕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江西傲新	2021/8/31	100%	3,204.44	8,067.74	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最终结果
2	福建科罗菲	2021/3/19	80%	–	−0.61	资产基础法
3	福建傲凯	2021/7/2	100%	–	327.23	资产基础法
4	新疆拜奥	2022/1/27	70%	70.00	44.00	以转让价作为评估值
合 计				3,274.44	8,438.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3,274.44	8,438.36	

4、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后，福建益昕葆股东全部权益于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305.85 万元，增值 5,358.50 万元，增值率 77.13%。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290.28	1,290.28	–	–
2	非流动资产	8,470.39	13,828.89	5,358.50	63.2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74.44	8,438.36	5,163.92	157.7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6	固定资产	15.13	15.13	–	–
7	其中：建 筑 物	–	–	–	
8	设 备	15.13	15.13	–	–
9	在建工程	2,401.61	2,401.61	–	–
10	使用权资产	160.44	160.44	–	–
11	无形资产	2,511.97	2,706.54	194.57	7.75
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64.97	2,559.54	194.57	8.23
13	长期待摊费用	14.24	14.24	–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6	82.56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	10.00	–	–
16	资产总计	9,760.67	15,119.17	5,358.50	54.90
17	流动负债	2,721.35	2,721.35	–	–
18	非流动负债	91.97	91.97	–	–
19	负债总计	2,813.32	2,813.32	–	–
20	净 资 产（股东权益）	6,947.35	12,305.85	5,358.50	77.1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联合中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建益昕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305.85 万元，评估增值 5,358.50 万元，增值率 77.13%。本次福建益昕葆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5,163.92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益昕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江西傲新	2021/8/31	100%	3,204.44	8,067.74	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最终结果
2	福建科罗菲	2021/3/19	80%	–	−0.61	资产基础法
3	福建傲凯	2021/7/2	100%	–	327.23	资产基础法
4	新疆拜奥	2022/1/27	70%	70.00	44.00	以转让价作为评估值
合 计				3,274.44	8,438.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3,274.44	8,438.36	

注：福建益昕葆已于基准日后（2022 年 7 月 20 日）将所持有的新疆拜奥的股权以 4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疆傲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故本次评估以转让价作为福建益昕葆所持新疆拜奥股权的评估值。

（1）从上表可看出，主要是因福建益昕葆全资子公司江西傲新的企业价值评估增值导致福建益昕葆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西傲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结果为 3,693.4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结果为 8,067.74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最终结果，即江西傲新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3,199.36 万元，评估价值 8,067.74 万元，增值 4,868.39 万元，增值率 152.17%。江西傲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费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3,614.61	6,588.30	6,847.42	7,232.73	7,618.05	7,618.05
2	减：营业成本	2,121.31	3,868.97	4,014.95	4,231.41	4,447.80	4,447.80
3	减：税金及附加	30.18	56.93	58.46	60.72	62.98	62.98
4	减：销售费用	294.92	626.23	673.11	724.15	779.81	779.81
5	减：管理费用	69.85	145.83	154.02	162.96	172.72	172.72
6	减：研发费用	233.40	439.96	458.86	479.00	500.46	500.46
7	减：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二、营业利润	864.95	1,450.38	1,488.02	1,574.50	1,654.28	1,654.28
1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三、利润总额	864.95	1,450.38	1,488.02	1,574.50	1,654.28	1,654.28
14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	减：所得税	94.73	151.56	154.37	164.33	173.07	173.07
16	四、净利润	770.22	1,298.82	1,333.65	1,410.18	1,481.21	1,481.21
17	五、加：折旧及摊销	76.49	159.08	159.08	159.08	159.08	159.08
18	六、加：税后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七、减：资本性支出	64.84	129.68	129.68	129.68	129.68	129.68
20	八、减：营运资本增加	2,394.50	−31.80	141.22	202.34	204.03	0.00
21	九、企业自由现金流	−1,612.62	1,360.02	1,221.82	1,237.23	1,306.57	1,510.60
22	折现率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12.96%
23	折现期(期中折现)	0.25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24	折现系数	0.9700	0.8853	0.7837	0.6938	0.6142	0.5437
25	十、折现值	−1,564.23	1,203.98	957.54	858.37	802.48	7,158.88
26	十一、累计现值	9,417.02					
27	加：溢余资产价值	0.00					
28	加：非经